

关于 2020 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做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52 号），同意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不超过 13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募集说明书等与本次债券备案、发行等相关文件涉及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均修改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不影响相关权利义务的有效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之盖章页)

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之盖章页）

湖南诚怀律师事务所



2020年 3 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20 日